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15
每手交易數量：	50 股股份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Cititrust Limited
中國保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上曆年追蹤偏離^：	-0.75%
相關指數：	Solactive 中國小巨人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僅限港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五月）。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ETF 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68%，相等於現時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此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中國小巨人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Solactive中國小巨人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A)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及
- (B)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指數成份證券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作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A股，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板」）的股票。為免生疑，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的QFI資格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A股。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相關部分的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使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指數成份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損失（扣除間接成本）作為回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即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予掉期交易對手的一次性可變費用，包括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為淨總回報、總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選為「小巨人」的中小型公司（「小巨人」）的表現，該等公司由工信部按照其主要及戰略特點進行篩選，旨在促進戰略技術領域的增長。小巨人一般為較小型且知名度較低的公司，但其擁有半導體、先進製造業、醫藥、能源及關鍵礦產等戰略領域的獨有產品及專有技術。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及省級機關一般會向獲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提供更多有利的激勵政策，包括減稅、特惠貸款及利好人才吸納政策，藉以支持該等公司的未來發展。

為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證券必須(i)由工信部選出獲納入小巨人清單的發行人所發行；及(ii)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

指數成份股於各選擇日根據以下規則按以下順序選出：(a)於選擇日前（包括該日）6個月內的平均每日成交值不少於20百萬港元的證券獲納入指數成份股；(b)按總市值遞減排序，排名前100的證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成份股；及(c)按過去3個財政年度（若並無相關數據，則按過去2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遞減排序，排名前50的合資格證券獲選為指數成份股。就指數而言，股本回報乃按公司的淨收入除以其股東的股本價值計算得出。缺乏足夠數據進行有關計算的證券將被剔除。

為反映於選擇日確定新的指數成份股的選擇，將於重新調整日收市後對指數進行調整。重新調整日為1月及7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然而，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重新調整日將為下一個交易日。

指數為總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總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5%。比重上限適用於各指數成份股，超出5%的任何比重會通過迭代程序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指數成份股。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

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指數於2023年7月25日推出，於2019年5月2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於2025年3月31日，指數包括50隻成分證券，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07萬億元。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 SOLCLGC Index
路透社： .SOLCLGCN

指數成分資料（包括指數成分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可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5. 行業集中性風險及與小巨人相關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小巨人，與其他經濟行業的公司相比，小巨人的價格表現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部分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亦會面臨激烈競爭，且市場瞬息萬變可能導致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遭到淘汰，這或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包括半導體、工業、醫藥、能源及科技。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如有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在根據小巨人名單評估證券的資格時，指數提供者依賴來自公眾來源及／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惟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股以納入指數或從指數剔除的能力。

- 此外，小巨人名單受現行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該名單可能不時由工信部更新及修改。若干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其後可能會從小巨人名單中被剔除，反之亦然。不再獲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可能會失去其自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及省級機關收取優惠獎勵的優勢，這可能會對其業務表現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其證券價值。亦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挑選的證券將一直與小巨人名單相符。子基金亦可能會出售從小巨人名單中被剔除的公司的證券，即使有關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 由於在構建指數時採用小巨人名單，故子基金可能會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此類準則的類似基金。

6.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可能包括更高的風險和不同於投資更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或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監管風險，及可能的高波動性。
- 中國內地的A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出現潛在的交收困難。A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動幅度或會較大。有關波動幅度可能導致A股暫停交易或中國內地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致影響股份的買賣或交易或中斷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交易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贖回股份。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7. QFI 風險

-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定（包括投資及調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有關變更或會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如管理人的QFI資格的核准被撤回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以致基金不得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中國保管人或經紀）破產或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8.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而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則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透過QF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內地現有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QFI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0.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 — 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 —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11.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2.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倘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出現任何價值偏離，則或會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進行的分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13.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14.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5.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在對手方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

16.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股份。

1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份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8.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9.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

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管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20.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股份的供求帶動。因此，股份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能要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收取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2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指數成分股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
- 相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股份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增加股份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22.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或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23.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4.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68%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 Thomson Reuters 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